

第十一案：

本席與徐委員欣瑩等 25 人，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（區）之行政轄區橫跨全台十二個縣市，皆位於中央山脈二側，轄區內更有重要水庫集水區、水質水量保護區、自然生態保護區等重要國土功能分區。長期以來因地處偏遠、交通不便及地方政府預算分配不均之因素，導致多數山地鄉毫無預算辦理偏遠村落垃圾清運工作，又因該地區皆為熱門生態旅遊景點，遊客所遺留的垃圾更造成部落環境污染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署、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，儘速召開會議擬定山地鄉垃圾清運事宜，避免因垃圾無法清運而污染水源、破壞生態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 徐欣瑩

連署人：林正二 林明濤 詹凱臣 鄭天財 盧秀燕

孔文吉 呂學樟 陳鎮湘 黃文玲 林岱樺

魏明谷 羅明才 楊玉欣 簡東明 吳育仁

邱文彥 李桐豪 徐少萍 江啟臣 蘇清泉

廖正井 盧嘉辰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根德、蔣乃辛、楊玉欣、江惠貞、徐欣瑩等 32 人臨時提案，查多數民眾購買手機都會與電信業者簽訂優惠合約，惟門號綁約屆期時，民眾往往忽略合約的到期日，進而繼續使用不符合自己需求的較高資費。因此，基於誠信、公平之原則，業者既於綁約期間向消費者收取較高資費，相對則須負擔屆期主動告知之義務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 NCC 等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將「業者應於優惠（綁約）屆期主動告知消費者」列入電信業定型化契約中，再者，以屆期前一個月作為合理之主動告知期限，並不得藉此進行交叉行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陳根德、蔣乃辛、楊玉欣、江惠貞、徐欣瑩等 32 人，查多數民眾購買手機都會與電信業者簽訂優惠合約，惟門號綁約屆期時，民眾往往忽略合約的到期日，進而繼續使用不符合自己需求的較高資費。依據消保會調查門號綁約期間，因受特定條件限制（例如免費手機），導致其合約資費大多高於普通資費，更甚者綁約期間與一般契約期間的性質實有迥異，遂電信業者應有合約期滿主動告知的必要。因此，基於誠信、公平之原則，業者既於綁約期間向消費者收取較高資費，相對則須負擔屆期主動告知之義務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 NCC 等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將「業者應於優惠（綁約）屆期主動告知消費者」列入電信業定型化契約中，再者，以屆期前一個月作為合理之主動告知期限，並不得藉此進行交叉行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陳根德 蔣乃辛 楊玉欣 江惠貞